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航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敏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华

